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72號

聲請人 羅金蓮
代理人 鐘筱涵
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住所「豐廩6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豐廩6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